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国家标准名：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72002>

事项版本：1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amp;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72002">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amp;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72002</a>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208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208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证照	<a href="#">1df78aeb-959d-4cf0-a835-e8efb2b08fa5null.jpg</a>	<a href="#">附件1_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空白样表.jpg</a>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专家评审	无	无	无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受理条件

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五条 动物隔离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动物隔离场3000米以上；（二）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 第十六条 动物隔离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场区周围有围墙；（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三）饲养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四）有配备消毒、诊疗和检测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五）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六）饲养区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第十七条 动物隔离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一）场区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二）有无害化处理、污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动物隔离场所应当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十九条 动物隔离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出登记、免疫、用药、消毒、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第五章编辑 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距离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3000米以上；（二）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第二十一条 动物和动

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并设有单独的人员消毒通道；（三）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四）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染疫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冷库等；（五）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室，出口处设置消毒室。第二十二 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一）配置机动消毒设备；（二）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等配备相应规模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三）有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专用密闭车辆。第二十三 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消毒、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制度。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谭华龙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秋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3.不包含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环节的时间。
- 4 决定**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贤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 <a href="#">示例样本</a> ↓	填报须知：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主要防疫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主要防疫设施设备包括消毒池、无害化处理设施、疫苗冷冻设备、独立检疫室、检疫办公室和休息室、患病动物隔离观察间、急宰间、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等。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管理及防疫相关制度文本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防疫相关制度包括免疫制度、用药制度、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免疫申报、疫情报告、畜禽标识制度等；动物养殖场所除以上材料外还要提供养殖档案复印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人员情况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	---------------------	---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 <a href="#">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a> 》
	依据文号	(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0-05-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二次修订）（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5-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理解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并进行自查；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按照实施机关告知的考评期限完成接受考评的准备工作，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址：广州市政民路51号，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020-86350180、010-59193366  
网址：

###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 办理窗口

###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